

## 第四十五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十一）

讀經： 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四十節。

在十六章六至四十節，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到馬其頓的腓立比的行程。六至十節記載保羅看見馬其頓人的異象；十一至十八節是傳講及其果效；十九至四十節是被囚與得釋。

### 馬其頓人的異象

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，（徒十六6，）並且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。（徒十六7。）他們下到特羅亞以後，『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：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，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。』（徒十六9。）這異象現與保羅，既不是作夢，也不是魂遊象外。這與彼得在十章九至十六節裏所經歷的不同，那時『彼得魂遊象外。』（徒十10。）在十六章九節的異象中，有一個馬其頓人懇求保羅過到馬其頓來。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，在歐洲東南愛琴海邊，色雷斯（Thrace）和亞該亞(Achaia)之間。

十六章十節接著說，『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便推斷是神召我們去傳福音給那裏的人，就立刻想要往馬其頓去。』這節指明看見從神來的異象以後，還需要加以推斷，就是按實際的情況和環境，運用被靈浸透、受靈引導的心思，（弗四23，）來領會異象的意義。

十六章十節首次用『我們，』把作者路加包括在內。這指明路加是從特羅亞開始加入使徒保羅盡職的旅程。

保羅和他的同工推斷是神召他們去傳福音給馬其頓人，就想要往馬其頓去。這是主行動的主要一步，為要將祂的國開展到另一大陸，就是歐洲。這說明為甚麼聖靈禁止，耶穌的靈也不許；也說明為甚麼夜間有異象臨到。要實行主這次戰略性行動中的特別引導，需要使徒和他的同工盡心竭力。他們立刻這樣作了。

### 傳講及其果效

十六章十一節和十二節上半說，『於是從特羅亞開船，一直行到撒摩特喇，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。從那裏來到腓立比，就是馬其頓區的頭一個城，也是羅馬的駐防城。』特羅亞是小亞細亞西北角的海港，與愛琴海邊的馬其頓相對。撒摩特喇是愛琴海上的島嶼，在特羅亞和腓立比之間，而尼亞波利是腓立比的海港。十二節說腓立比是駐防城，就是羅馬帝國在國外的設防前哨，那裏的公民與首都羅馬的人有同等的公權。因此，福音開始往歐洲開展時，腓立比是個戰略性的地點。

### 禱告的地方

十三節接著說，『當安息日，我們走出城門，到了河邊，以為那裏是個禱告的地方，我們就坐下對那聚集的婦女講論。』這裏『安息日』一辭，指明猶太教及其影響，甚至在歐洲也流傳極廣。這節也說到禱告的地方。人向神的禱告，給神機會在地上、在人中間有行動。

在十三節，保羅照著他的原則尋找神的選民。他在腓立比這裏沒有去會堂，反而在安息日到一個禱告的地方。猶太人以及尋求神、入猶太教的希利尼人很可能聚集在這地方。這是保羅去那裏的原因。

### 呂底亞得救

十四節接著說，『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，名叫呂底亞，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素來敬拜神；她一

直聽著，主就開啟她的心，叫她留意保羅所講的。』主開啟呂底亞的心，叫她留意福音的傳講。這裏的主必定是那靈，那靈就是主自己。（林後三17。）我們不知道呂底亞是猶太女子，還是尋求神的希利尼人，因為有很多希利尼婦人，特別是高階層的，都尋求神。在歐洲頭一個被主得著的人不是男人，乃是女人。

十五節說，『她和她一家既受了浸，便求我們說，你們若斷定我對主是忠信的，就請到我家裏來住；於是強留我們。』這裏我們看見他們一信以後，立刻受浸，正如主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所命令的。呂底亞信而受浸以後，就進入與使徒和他同工的交通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，這是她得救的證據。他們應她的邀請，進到她家並住在那裏。這是主藉著祂的福音，並為著祂的福音，在歐洲所得著的第一個家。（徒十六40。）

### 趕出邪靈

十六節接著說，『後來，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，有一個使女迎面而來，她有巫覡的靈附著，行占卜，叫她的主人們大得財利。』這節的靈不是墮落的天使，乃是鬼，（可一23，32，34，39，路四33，）就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。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，因參與撒但的背叛受了神的審判，成為脫體的靈。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。）墮落的天使，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；（弗二2，六11~12；）而污靈，就是鬼，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。二者都是為著撒但的國，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。鬼附著人，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。

在十六節，那使女有巫覡的靈附著，行占卜，叫她的主人們大得財利。『巫覡』指豫言的鬼，也指算命的人，占卜乃是一種法術，藉著超自然能力的幫助，設法豫見、豫告將來的事，或發現隱藏的事。

按照十七、十八節，這婦人『跟隨保羅和我們，喊著說，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奴僕，向你們宣傳救人的道路。她一連多日都這樣作，保羅就十分厭煩，轉身對那巫覡的靈說，我在耶穌基督的名裏，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。那巫覡的靈當時就出來了。』這個有邪靈附著的女人成了阻撓保羅傳講的人。保羅容忍這情形一些時候，但未了他將邪靈趕出去。十九節指明，鬼從那女人身上趕出去以後，她就再也不能帶給她的主人財利了。

### 被囚與得釋

十九節說，『使女的主人們見自己得利的指望沒有了，便揪住保羅和西拉，拉到市場上首領面前。』那女人的主人們必定是外邦人，他們惱怒得利的途徑沒有了，就為難保羅和他的同工，激起城裏的人來反對他們。『又把他們帶到官長那裏，說，這些人原是猶太人，竟騷擾我們的城，宣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，也不可行的規矩。』（徒十六20~21。）二十節的官長是羅馬執政官。

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說，『群眾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，官長剝了他們的衣服，吩咐人用棍子打。打了許多棍，便將他們下在監裏，囑咐禁卒看守妥當。禁卒領了這樣的命令，就把他們下在內監，兩腳上受了木狗。』木狗，直譯是木材，一種刑具，有孔銬住囚犯的腕、踝和頸部。在五章三十節，十章三十九節，加拉太三章十三節，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，原文用同字說到十字架。

當使徒被下在內監，主有絕佳的機會表白祂自己是萬王之王。二十五、二十六節說，『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，眾囚犯也側耳聽他們。忽然地大震動，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，監門立刻全開，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。』保羅和西拉正在禱告唱詩的時候，主震動監牢，所有囚犯都得釋放脫離鎖鍊。禁卒看見監門開了，『以為囚犯已經逃走，就拔刀想要自殺。』（徒十六27。）但保羅大聲呼叫他說，『不要傷害自己，我們都在這裏。』（徒十六28。）

### 禁卒一家得救

在三十節禁卒對保羅和西拉說，『先生們，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？』他們回答說，『當信靠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』（徒十六31。）家，指明信徒的家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，就如挪亞的家、（創七1、）有分於逾越節的家、（出十二3~4、）妓女喇合的家、（書二18~19、）撒該的家、（路十九9、）哥尼流的家、（徒十一14、）呂底亞的家、（徒十六15、）這裏禁卒的家、以及十八章八節基利司布的家。

保羅和西拉『把主的話，講給他同他全家的人聽。』（徒十六32。）於是『當夜，就在那時，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。』（徒十六33上。）按照三十三節下半，『他和屬乎他的人，立即都受了浸。』就如呂底亞的事例，禁卒和在他家裏的人相信了就立刻受浸，使他們可以得救。

三十四節繼續說，『於是禁卒領他們上去，到他的家裏，給他們擺上飯，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，就都歡騰。』禁卒信而受浸之後，不顧上司和犯人，也進入與使徒的交通，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，作他得救的標記。

我們也許覺得希奇，禁卒和他一家相信、受浸、並被帶進使徒的交通，全在同一個晚上。何等奇妙的悔改得救！我盼望我們今天也看見這樣的悔改得救，人相信並受浸，且被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。

### 保羅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

三十五節說，『到了天亮，官長打發差役來，說，釋放那兩個人罷。』這裏的差役，乃是羅馬小吏，通常持棒為官長開路，並處罰罪犯。

三十六節，禁卒把官長的話告訴保羅說，『官長打發人來要釋放你們。這樣，你們現在就出監，平平安安的走罷。』三十七節，我們看見保羅強有力的回答：『我們是羅馬人，並沒有定罪，他們就公開的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下在監裏，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？這是不行的，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。』保羅在這裏的舉動不像待宰的羔羊；相反的，他聲言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。有些人讀保羅這裏的話，也許說，『保羅在這情況裏似乎不太屬靈。他的行動像獅子，不像羔羊；或者說，他不是「鴿子」，乃是「老鷹。」』多年來我無法領會保羅在行傳十六章這一處的行為。

但藉著我自己對苦難、逼迫、批評和反對的經歷，我逐漸領悟我們不該總是屈服。我們一直努力要作耶穌忠信、誠實的跟從者，一直努力要按祂的腳蹤行，和祂一樣遭受逼迫。至終我學知這未必是智慧的，神的心意也未必要我們這樣回應逼迫與反對。

實際上，在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，問題不在保羅該是鴿子還是老鷹。這裏重要的事乃是保羅福音的工作。保羅領悟，為著這福音工作的將來，他必須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。羅馬政府是法治的政府，按法律保護公民。所以，保羅採取三十七節所描述的態度是有智慧的，因為這對他工作的將來是個幫助。這種態度使羅馬官員不能以為，因著保羅是猶太人，就可以任意對待他。

保羅在三十七節似乎是說，『不，我們不願意私下出去。我們乃是羅馬人，並沒有被判決有罪。你們先把我們下到內監，現在又叫我們私下出去。我們拒絕這樣作。叫官長來護送我們出監罷。我們不要像逃犯一樣溜走，我們要以羅馬公民配得的方式出監。所以，請官長來陪伴我們出監。』

行傳十六章的記載指明，羅馬官長別無選擇，只好答應保羅的要求。『差役把這話稟報官長。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，就害怕了。於是來勸他們，領他們出來，請他們離開那城。』（徒十六38~39。）這裏我們看見，官長陪伴保羅和西拉出監，正如保羅所要求的。四十節總結說，『二人出了監，就到呂底亞家裏去，見了弟兄們，勸勉他們一番，就走了。』

在三十五至三十九節，保羅沒有宗教式的屬靈。在這情況裏，他不是虔敬的鴿子；他乃是聲言權利的老鷹。為著他福音工作的將來，保羅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。我們一點不是為自己表白，我們能

見證，我們乃是向保羅學習，聲明我們公民的權利，上訴於今天的『該撒』 - 這個民主國家的法律 - 來對付那些誹謗我們的邪惡書籍。我們生活在有法律的國家；在這立憲國家裏，有對付毀謗的法律。保羅為著他福音的工作，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，並上訴於該撒。同樣的，我們是為著主的權益，不是為著個人的利益，也聲言我們公民的權利，並上訴於法律，就是我們今天的『該撒。』